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藝文推廣科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
承辦人：廖敏伶

電話：22290280#505

電子信箱：cul077@tccg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19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表、地籍圖

主旨：本市「瑞成堂」，業經本府指定為市定古蹟，爰檢附公告資料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黃崇演先生、黃崇敏先生、黃崇明先生、黃崇志先生、黃洵美女士、黃崇碩先生、黃崇恆先生、黃崇聖先生、黃崇訓先生、黃崇智先生、黃崇亮先生、黃崇道先生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蕭副市長室、本府蔡副市長室、本府徐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文化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蘭亭藝文工作室、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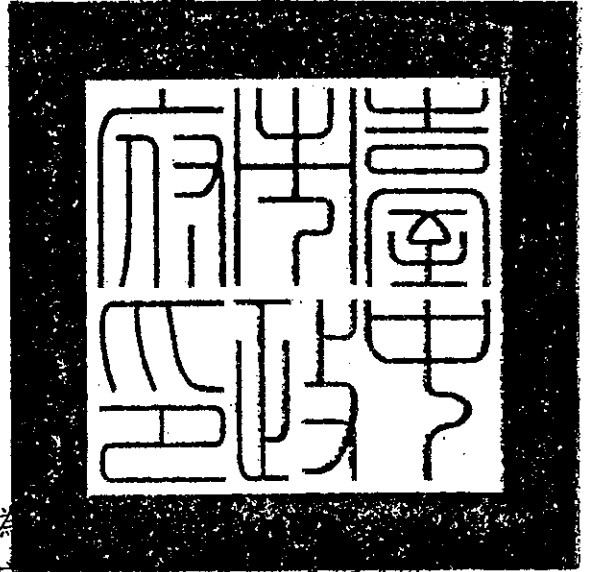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191852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「瑞成堂」為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「瑞成堂」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鎮巷3號
- 四、古蹟、定著土地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
 - (一) 建築本體：三合院、內外埕、外門樓與周圍刺竹林。
 - (二) 面積：3,198平方公尺。
 - (三) 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安段239、239-1、239-2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詳見後附公告表。

張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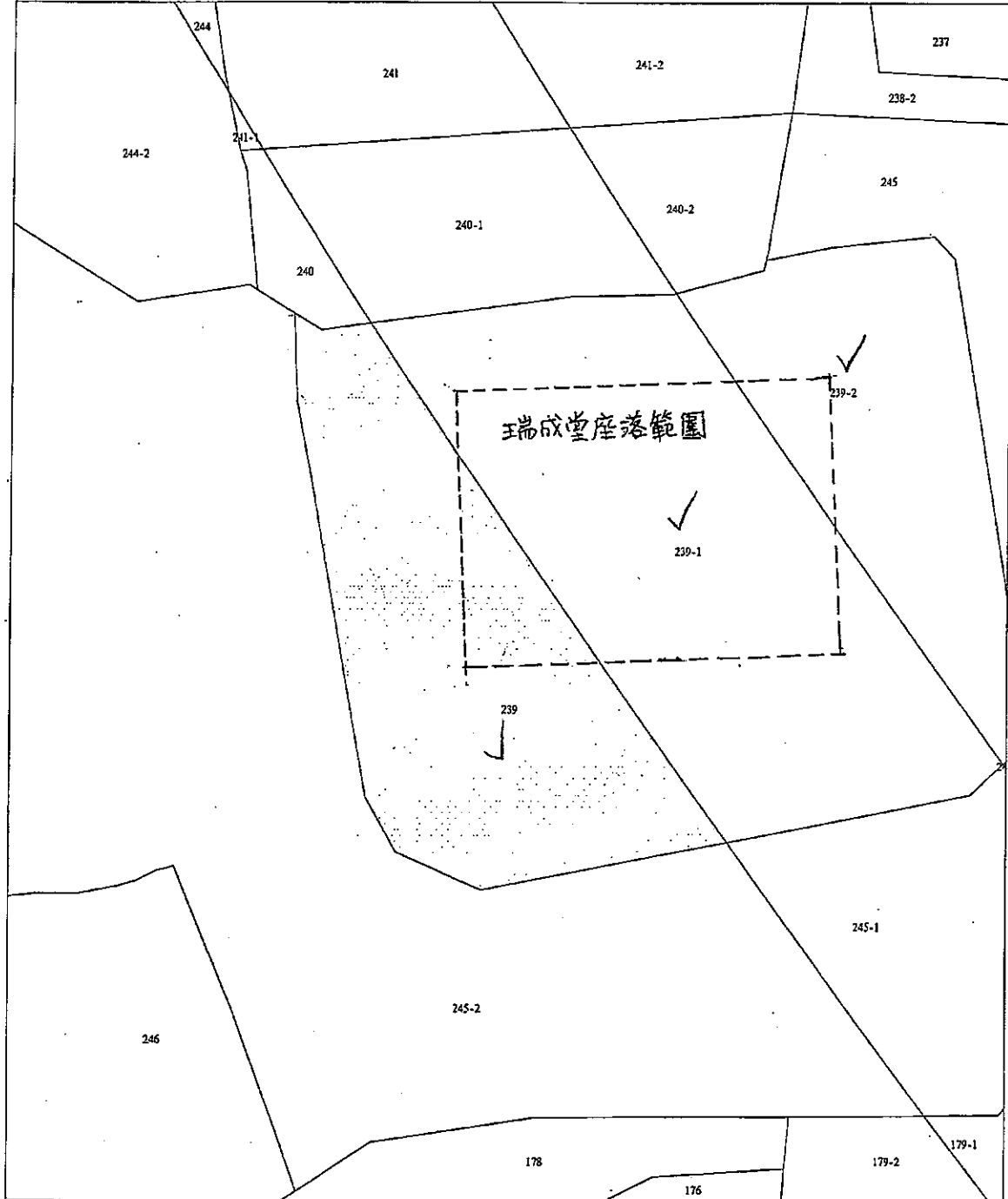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瑞成堂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永鎮巷3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古蹟本體及面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本體：三合院、內外埕、外門樓與周圍刺竹林。 2. 面積：3,198 平方公尺。 3. 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安段 239、239-1、239-2 地號（如地籍圖）。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指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竹圍聚落是臺灣早期聚落之特色，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，「瑞成堂」宅第具有傳統聚落特色之稀有性。 2. 創建人黃清江曾任南屯庄庄長，對南屯庄之建樹頗多，其宅第可作為地方發展之見證。 3. 建物型制完整，跨越清朝、日治等不同時期，構法、式樣、彩繪等裝飾具臺灣傳統、日治及西洋多元要素融合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價值，並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，極具文化資產價值。 4. 於臺中市南屯地區具稀少性不易再現。 <p>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1918521 號

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0年06月23日11時12分 收件號：100BC009250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安段239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廖敏伶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詢碼：100BC009250PIC1F320DC0A465E8824E86EBE007945